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